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暨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由此需要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事宜，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提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士个人简历和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士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同意提名上述人士为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近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陆洋

金文洪

钱逢胜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